

证券代码：837327

证券简称：创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决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27	创远科技	2022年3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：杨艳和田小雨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1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220005 号的审计报告，现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220005 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248,742.80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10,762,642.93 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具体为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91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

结果为准。

详见2022年3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》的议案

目前，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，资金压力较大，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，因此，2022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，拟向关联方张样平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，拟向关联方王超霞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借款为无息借款，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。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2022年度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2500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以上预计金额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金额，最终发生金额以公司实际办理贷款业务为准。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，同时，公司股东赵章红、张样平及双方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终条件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国工商银行、郑州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

（3）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4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3月31日7点40分-8点整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71-6350672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